

## 國立金門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5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3 日教育部函復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校教職員工生之權益，提供免於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安全學習與工作環境，特定訂本要點。

本要點係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五條訂定之。

二、本要點所指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除依刑法、民法及性侵害防治法規定外，凡本校教職員工生相互間，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發生下列行為時，均屬之：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之性接近、性要求行為，並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或其他具有性意味之語言或肢體行為者，或意圖以屈服或拒絕上開行為，因而影響他人學習機會、僱用條件、學術表現或教育環境者。

2. 以脅迫、恫嚇、暴力強迫、藥劑或催眠等方法，使他人無法抗拒而遂行其性接觸意圖或行為者。

如行為人或受害者之一，非為本要點所指之教職員工生，本校應依相關法令，學校輔導程序並結合社會資源協助之，必要時應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校性平會)報告。如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其細則，亦應同時依規定通報有關機關。

3.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對個人人格自尊學習及工作環境皆深具負面影響，因此本校教職員工生皆應尊重他人性別及性向，並避免此類事件發生。

四、本校應定期檢視校園空間之安全性，以提供符合性別友善之校園空間，同時並致力於創造尊重性別差異之校園人際互動氣氛。

五、有關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訴案件由本校性平會處理。

六、本要點所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係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之情形。

1. 教師：指專任(案)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之人員。
2.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3.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七、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申訴窗口受理人員申請調查；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申訴窗口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簽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份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2.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3.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八、本校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經本校性平會防治與處理小組審查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申訴窗口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本校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

本校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申訴窗口受理人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立即提供通報資料，於知悉 24 小時內作校安通報及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

九、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除事件調查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本校性平會調查處理。

本校性平會收件後，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學校相關單位並應配合協助。

本校於接獲申請獲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1. 非屬性平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2. 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3.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受理知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十、若有調查之需要，本校性平會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組成為原則，必要時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擔任，調查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佔總員額二分之一以上。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2. 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本校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與公差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十一、本校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本校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性平法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十二、本校性平會調查過程，應保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訴者及被申訴者之隱私權，並置發言人一人，由本校性平會執行秘書，擔任對外發言之單一窗口。考量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公共安全，其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依前二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本校就記載有當

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公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三、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1.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與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2. 尊重當事人意見，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機會。
3. 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之情事。
4. 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5. 其他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本校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十四、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本校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規定有議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

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本校或其他權責單位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前項處置，由本校或其他權責單位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十五、本校性平會若證實申訴不實，應向校內有關單位建議懲戒處置。

十六、被申訴者不得對申訴者、證人及其他該事件相關之人士採取任何形式的報復行為。

前項報復行為如下：

1. 不公正之績效考核。
2. 不公正之學業或學術評價。
3. 不當之作業指派。
4. 不利推薦內容之撰寫。
5. 公開或私底下之嘲笑。
6. 語言或書面威脅。
7. 賄賂及其他類似性質之干擾、騷擾。

前項報復行為若經查證屬實，由本校性平會建議本校相關單位從嚴議處。

十七、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1. 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 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3. 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4.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5.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6. 依性平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7. 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8. 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另設調查機制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9.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本校得繼續調查處理。

十八、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性平會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十九、對於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本校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學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本校性平會重新調查。

二十、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應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

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

本校接獲申復後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申復窗口受理人員，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招集人，並主持會議。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尤其重為決定。

二十一、 為處理本校教職員生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所產生的身心傷害，本校應整合校內外資源網絡，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協助：

1. 心理諮商輔導。
2. 法律諮詢管道。
3. 課業協助。
4. 經濟協助。
5.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二十二、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由本校檔案室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1.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2.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3.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4.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5. 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6. 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資料：

1. 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2.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3. 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4. 相關物證之查驗。
5. 事實認定及理由。

## 6. 處理建議。

二十三、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本校將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國立金門大學校園性侵害

### 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5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3 日教育部函復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校務會議通過

二十四、 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校教職員工生之權益，提供免於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安全學習與工作環境，特定訂本要點。

本要點係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五條訂定之。

二十五、 本要點所指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除依刑法、民法及性侵害防治法規定外，凡本校教職員工生相互間，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發生下列行為時，均屬之：

4.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之性接近、性要求行為，並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或其他具有性意味之語言或肢體行為者，或意圖以屈服或拒絕上開行為，因而影響他人學習機會、僱用條件、學術表現或教育環境者。

5. 以脅迫、恫嚇、暴力強迫、藥劑或催眠等方法，使他人無法抗拒而遂行其性接觸意圖或行為者。  
如行為人或受害者之一，非為本要點所指之教職員工生，本校應依相關法令，學校輔導程序並結合社會資源協助之，必要時應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校性平會)報告。如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其細則，亦應同時依規定通報有關機關。
6.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二十六、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對個人人格自尊學習及工作環境皆深具負面影響，因此本校教職員工生皆應尊重他人性別及性向，並避免此類事件發生。

二十七、 本校應定期檢視校園空間之安全性，以提供符合性別友善之校園空間，同時並致力於創造尊重性別差異之校園人際互動氣氛。

二十八、 有關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訴案件由本校性平會處理。

二十九、 本要點所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係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之情形。

4.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之人員。
5.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6.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三十、 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申訴窗口受理人員申請調查；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申訴窗口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簽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4.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份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5.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6.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三十一、 本校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經本校性平會防治與處理小組審查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



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申訴窗口受理人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本校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

本校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申訴窗口受理人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立即提供通報資料，於知悉 24 小時內作校安通報及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

三十二、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除事件調查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本校性平會調查處理。

本校性平會收件後，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學校相關單位並應配合協助。

本校於接獲申請獲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4. 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5. 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6.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受理知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三十三、 若有調查之需要，本校性平會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組成為原則，部分小組成員可外聘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擔任，調查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佔總員額二分之一以上。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3. 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4. 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本校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與公差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三十四、 本校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本校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

關依本法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三十五、 本校性平會調查過程，應保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訴者及被申訴者之隱私權，並置發言人一人，由本校性平會執行秘書，擔任對外發言之單一窗口。考量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公共安全，其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依前二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公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十六、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6.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與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7. 尊重當事人意見，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機會。
8. 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之情事。
9. 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10. 其他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本校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三十七、 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本校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規定有議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

**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本校或其他權責單位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前項處置，由本校或其他權責單位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三十八、 本校性平會若證實申訴不實，應向校內有關單位建議懲戒處置。

三十九、 被申訴者不得對申訴者、證人及其他該事件相關之人士採取任何形式的報復行為。

前項報復行為如下：

8. 不公正之績效考核。
9. 不公正之學業或學術評價。
10. 不當之作業指派。
11. 不利推薦內容之撰寫。
12. 公開或私底下之嘲笑。
13. 語言或書面威脅。
14. 賄賂及其他類似性質之干擾、騷擾。

前項報復行為若經查證屬實，由本校性平會建議本校相關單位從嚴議處。

四十、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10. 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11. 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12. 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13.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14.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15. 依性平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16. 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17.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18.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本校得繼續調查處理。

四十一、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性平會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

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四十二、 對於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本校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學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本校性平會重新調查。

四十三、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應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

本校接獲申復後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申復窗口受理人員，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招集人，並主持會議。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尤其重為決定。

四十四、 為處理本校教職員生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所產生的身心傷害，本校應整合校內外資源網絡，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協助：

6. 心理諮商輔導。
7. 法律諮詢管道。
8. 課業協助。
9. 經濟協助。
10.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四十五、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由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專人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7.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8.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9.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10.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11. 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12. 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資料：

7. 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8.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9. 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10. 相關物證之查驗。
11. 事實認定及理由。
12. 處理建議。

四十六、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本校將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四十七、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